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2019: 事关阮友国维(Duy Nguyen Huu Quoc)(越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阮友国维的来文。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答复。
3. 缔约国于 1982 年 9 月 24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值得注意的是, 该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5. 阮友国维系越南公民，生于 1985 年，被捕时住在庆和省。阮友国先生与他的母亲一同在当地市场做工。阮友国先生大学毕业，获得教育学位。

6. 据来文方称，阮友国先生被捕前活跃在社交媒体上，特别是脸上。他在个人脸书页面上发言并转发了批评政府腐败、警察暴力行为和当地教育系统缺陷的文章。

(a) 逮捕和拘留

7. 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8 月 28 日，阮友国先生在家中被庆和省警察当着其父母的面逮捕。警察从未向阮友国先生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他受到的指控或被捕原因。逮捕他的既有穿制服的警察，也有便衣警察；他们没收了阮友国先生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三天后，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阮友国先生被警方释放，据称是因为缺乏证据。

8. 来文方具体指出，同样是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阮友国先生的表弟因在警察局一侧喷涂首字母缩写“DMCS”而被捕。这些首字母代表“Đội Mệ Cộng Sản”，可以翻译为“共产主义去死”，其来源是一首说唱歌曲的名字，这首歌激发了一场名为“Viet Tran”或“僵尸”运动的反共青年运动。据来文方称，该运动成员受到政府当局的迫害，因为他们活跃在社交媒体上，举行公开示威，以表明他们反对公职人员和政府腐败。阮友国先生的表弟是僵尸运动的知名成员，但阮友国先生不是僵尸运动的成员，也没有加入僵尸运动。

9. 据报告，阮友国先生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获释后，在社交媒体上不仅恢复了对政府腐败的批评，而且开始呼吁释放他的表弟。由于这些帖子，阮友国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被庆和省警察逮捕。与他此前被捕的案件一样，警方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阮友国先生受到的指控或被捕的原因。警方还没收了阮友国先生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

10. 来文方称，从 2015 年 11 月 21 日直至审判开始，阮友国先生被庆和省警方单独监禁。阮友国先生的一名家人获悉阮友国先生被关押在宁和监狱，并多次试图探视他，但未获准。他还试图每周给阮友国先生送食物，也没有成功。此外，来文方称，这名家人聘请了两名律师在审判中代表阮友国先生；然而，当家人通知检察院，这两名律师将为阮友国先生代理时，检察院答复说阮友国先生已选择了另一名律师。尽管如此，家人指定的律师解释说，他在探访另一名客户时在监狱中见到了阮友国先生，阮友国先生已同意由他免费代理。有报道说，该律师可能是警方选定来代表阮友国先生的；也有人担心阮友国先生直到审判当日才见到这位律师。

(b) 审判程序

11. 来文方解释说，阮友国先生和他的表弟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南部的庆和省芽庄市受审。阮友国先生的家人试图出席审判；然而，法庭警察声称他们需要法院的邀请才能出席，并阻止他们进入法院。此外，提交人报告说，阮友国先生的母亲不仅被拒绝出席审判，而且在审判期间被警方拘留。除阮友国先生的家人外，胡志明市的 11 名活动人士前往芽庄参加庭审，但在途中被警方逮捕和拘留。

12. 据来文方称，经过一天的审判，当局依照《刑法》第 88 条判定阮友国先生和他的表弟犯有传播反政府宣传罪。阮友国先生被判处 3 年监禁，而他的表弟在达成认罪协议后被判处 2 年监禁。

13. 提交人还指明，由于审判不向公众开放，对审判唯一可用的描述是国家媒体提供的，阮友国先生据称因发表歪曲共产党政策和呼吁推翻政府的文章而被定罪，而他的表弟因在警察局墙上写“反动”标语而被定罪。初审法官称，阮友国先生及其表弟的行为非常严重，破坏了对共产党领导的信心，并损害社会治安。

14. 提交人还报告说，阮友国先生被定罪后，立即被单独监禁在庆和省的福同监狱。由于他仍被单独监禁，外界对他在福同监狱的监禁条件知之甚少。

15. 此外，来文方解释说，2016 年 12 月 25 日，阮友国先生被告知，他的上诉将于第二天审理。尽管阮友国先生最终获准在上诉听证会之前会见一名律师(由他母亲聘请)，但律师只有很短的时间与阮友国先生交谈。阮友国先生的上诉被驳回，三年刑期维持不变。

16. 2017 年 2 月 13 日，阮友国先生被转移到广南省 An Diem 监狱，该监狱距离家人 500 多公里。2017 年 2 月 23 日，阮友国先生的一名家人自他 2015 年 11 月被捕以来，第一次能够在监狱探望他。阮友国先生获准每月探视一小时。除了告诉家人他不再被单独监禁，与另一名囚犯关在一个小牢房里之外，他被禁止与家人讨论拘留条件。

17. 来文方还指出，2018 年 11 月 21 日，阮友国先生在服刑期满后获释。然而，据来文方称，鉴于越南最近对网上活动人士的镇压，阮友国先生如果在网上行使言论自由权，仍将面临危险。

(c) 法律分析

18. 据来文方称，对阮友国先生的拘留构成工作组界定的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一) 第二类剥夺自由

19. 来文方解释说，《刑法》第 88 条规定的“进行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宣传”罪侵犯了个人的言论自由，因为该罪名惩治范围过宽的批评政府的非暴力言论。虽然《刑法典》将“进行宣传”的罪名列列为侵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允许对言论自由权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案。事实上，据来文方称，政府很难真诚主张禁止宣传是合法的国家安全利益。此外，以指称进行了这种宣传为由监禁个人对维护国家安全没有必要。

20. 来文方认为，阮友国先生利用社交媒体传播自己的意见显然属于他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阮友国先生只是在脸书上公布他的观点，传播政府腐败、警察暴行和教育系统问题的信息。最终，政府仅仅因为阮友国先生发表了令政府不快的言论就将他拘留。据来文方称，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没有受到威胁，政府没有具体说明感到的威胁的确切性质，也没有表明阮友国先生的言论与所感到的威胁之间有任何联系。相反，政府拘留阮友国先生是试图压制批评声音的一部分。

21. 因此，来文方称，阮友国先生因发表受其见解和言论自由保护的言论而被拘留，他受到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二) 第三类任意拘留

22. 来文方称，当局没有遵守正当程序的最低国际标准，拒绝给予阮友国先生不受任意逮捕、迅速获得人身保护审查、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理、法庭面前平等、无罪推定、准备辩护、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代理、在审判前释放和不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

23. 来文方称，对阮友国先生的逮捕不符合国际法和国内法，因为当局没有向阮友国先生出示逮捕证。这种不遵守法律程序的行为侵犯了阮友国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第 2 和第 36(2)条原则享有的免遭任意逮捕的权利。

24. 来文方称，由于阮友国先生从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他被允许会见律师之日)被单独监禁，不确定他是否迅速被送交法官裁定其拘留是否合法。因此，来文方认为，阮友国先生不太可能迅速，甚至从来没有被送交法官以行使其人身保护权，特别是因为这种提审是秘密进行的，阮友国先生没有律师代理；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享有的权利。

25. 此外，来文方说，阮友国先生从未被保释候审。事实上，来文方称，政府没有按照审前羁押必须是例外而不是常规的要求对阮友国先生受到拘留的情况进行任何公开审查，而且这种审前羁押必须依个人情况，判定拒绝释放既属合理又属必要。因此，来文方认为，政府继续拘留阮友国先生是不合法的。

26.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即使在阮友国先生 2016 年 12 月 24 日获准会见他的律师之后，直到 2017 年 2 月才允许他会见家人，这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第 19 条原则。

27. 因此，来文方认为，对阮友国先生的单独监禁不仅侵犯了他的人权，而且在阮友国先生被关押期间，在没有与他的律师或家人接触的情况下当局有可能犯下酷刑等其他侵害行为。此外，尽管阮友国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被拘留在 An Diem 监狱时就能够会见家人，但他受到限制，难以描述拘留条件。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酷刑在越南普遍存在，并且经常对被拘留者使用。因此，鉴于阮友国先生被长期单独监禁以及目前受到言论自由方面的限制，来文方无法确定阮友国先生是否遭受酷刑。

28.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政府将阮友国先生单独监禁，拒绝公开迅速地将他送交法官对拘留提出质疑，并拒绝在审判前将他释放且不作任何公开解释，这些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原则》中第 4、第 11、第 15、第 18、第 19、第 32、第 37、第 38 和第 39 条原则。这种单独监禁也可能掩盖酷刑等其他侵害行为。

29. 此外，来文提交人辩称，与《公约》第十四条相反，阮友国先生没有尽快受到审判；事实上，他在审前被单独监禁了 9 个多月，尽管正如来文方指出的那样，他因脸书帖文的内容而受到审判，但这并不是一个复杂的案件，无需更多时间审判。因此，来文方称，政府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丙)项和《原则》之原则 38。

30. 来文方还称，2016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审判不对公众开放。来文方称，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根据该款，刑事被告享有“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理的权利”。

31. 此外，提交人称，在阮友国先生的案件中，法院并不独立，也没有给予阮友国先生平等权利或无罪推定待遇。具体而言，来文方认为，国家法院隶属于越南共产党，后者控制着司法系统。据报告，在实践中，国家法院并不独立运作，也不能免受政治干预，阮友国先生的诉讼权利未能得到保证就说明这一点。此外，提交人辩称，阮友国先生虽然在审判期间有律师陪同，但未获准准备或陈述自己的案件。来文方称，这名律师很可能代表政府行事，这进一步限制了阮友国先生陈述案情的能力。阮友国先生无法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代理，这一事实表明法院没有给予他与起诉方相同的程序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保障的权利平等原则。最后，提交人辩称，阮友国先生是与其表弟一起受审的，他的表弟因破坏行为被捕。国有的越南通讯社认定阮友国先生的表弟是越新党反动集团的成员。政府同时审判这两个人，将两项基于完全不同事实的指控合并在一起。据称，政府这样做，不是依据阮友国先生案件的是非曲直对他进行审判，而是根据所指控的破坏罪对他进行审判，还将他堂弟参加僵尸运动归咎于阮友国先生。这种合并罪行的做法干涉了阮友国先生的无罪推定权。

32. 鉴于这些事实，来文方认为，当局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原则》中第 36 (1) 条原则。提交人还指出，由于对阮友国先生的审判不公开，提交人无法确定诉讼期间可能犯下的其他侵害行为。

33. 来文方还指出，在一审之前，阮友国先生的家人聘请了两名律师为他代理。然而，在审判之前及期间，这两名律师都被禁止会见阮友国先生。事实上，尽管没有“特殊情况”表明阻止阮友国先生与其律师交谈是合理的，阮友国先生在上诉审理之前仍无法接触他们。此外，阮友国先生在被捕后接受警方讯问期间，没有律师在场，这也增加了警方使用酷刑获取信息的可能性。此外，尽管当局在一审期间向阮友国先生提供了一名律师，但该律师不是他自己选择的，据称他很可能是代表政府利益工作的。因此，阮友国先生不仅没有受益于这名律师在一审期间为他的利益辩护，而且据称他的律师积极代表国家侵害他的利益。据报告，这些事实表明存在侵犯与律师沟通和获得律师协助准备辩护的权利的情况。

34. 提交人还解释说，警察两次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搜查了阮友国先生的家，没收了阮友国先生的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对阮友国先生家的搜查是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但他的父母目睹了搜查。来文方认为，当局任意搜查阮友国先生的家并没收他的个人财产违反《公约》第十七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

35. 最后，来文方称，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一审定罪后，阮友国先生被单独监禁。鉴于阮友国先生被单独监禁，并且与家人联系受到限制，阮友国先生实际被单独监禁多久不得而知。阮友国先生的家人通过另一名囚犯了解到，他被单独监禁了相当长一段时间。来文方称，这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16 条第 1 款、《原则》中第 1 和第 6 条原则，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中第 1、第 43(1)(b) 和第 45(1) 条规则。

政府的回复

36. 2019 年 1 月 8 日，工作组就上述指控致函越南政府。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之前提交回复。

37. 2019 年 3 月 8 日，越南政府要求把回复期限延长一个月。工作组批准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越南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提交了答复。

38. 政府在答复中提出逮捕阮友国先生的法律依据，称他是越新党恐怖团体控制的旨在推翻政府的运动的一份子。政府还表示，阮友国先生阴谋使用无人机摧毁胡志明市阮惠街上的胡志明雕像。政府认为，根据《刑法》第 88 条，这些行为构成了“进行危害国家宣传”的罪行。

39. 政府指出，越南不会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拘留任何人。政府还忆及，根据《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并非没有限制，特别是当它可能侵犯他人权利、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时。

40. 该国政府称，逮捕阮友国先生根据的是适用的国内法及其相关国际义务，特别是与审判和拘留阮友国先生有关的义务。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41. 2019 年 4 月 10 日，工作组收到来文方关于政府答复的进一步评论。

42. 来文方拒绝接受政府提出的观点，并确认拘留阮友国先生是政府长期一贯试图压制和平的政府批评者和政治反对派的延续。

43. 来文方还指出，阮友国先生虽然获释，但仍有今后再次被错误拘留的危险。

44. 最后，来文方认为，政府的答复是基于虚假和未经证实的指控，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书面证据。

讨论情况

45. 工作组感谢当事方的合作，这使工作组能够考虑到各方的意见，解决争端。

46. 工作组注意到，阮友国先生已从监狱获释。然而，工作组可以根据工作方法第 17(a)段提出意见。在本案中，阮友国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理由以及来文方指称的持续风险表明工作组决定这样做具有合理性。

47. 工作组回顾已在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指控。

48. 在本案中，工作组承认越南政府作出了答复，但对其缺乏准确性和佐证表示遗憾。政府没有就反对阮友国先生受到任意拘留提供实质性证据。工作组现在将逐次审议各类指控。

49. 来文方称，阮友国先生在家中两次(2015 年 8 月 28 日和 11 月 21 日)在父母在场的情况下被庆和省警察逮捕，当时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此外，执法人员没有告知他被捕的原因。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提到了这些指控，但没有提供任何同期证据证明在阮友国先生被捕时、拘留期间或审判期间，这些指控被正式披露给他。因此，工作组认为，已经确定阮友国先生在没有任何公开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逮捕和拘留，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

50. 此外，工作组回顾，阮友国先生被单独监禁；当局没有立即将阮友国先生送交法官让他有机会对拘留提出质疑。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第 4、第 11、第 15、第 18、第 19、第 32、第 37、第 38 和第 39 条原则。

51.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对阮友国先生的逮捕和随后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52. 本案件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处理的关于越南任意剥夺个人自由的多起案件之一，工作组在这些案件中指出，“散布”反政府宣传不能被视为允许限缩言论自由权的条件。

53. 工作组首先回顾，在多份关于越南的意见中，它一直指出越南《刑法》第 88 条不符合该国同意的人权义务。¹ 该条涉及进行反对国家的宣传，并规定对任何犯有以下行为者判处 3 至 12 年监禁：(a) 宣传反对人民政府，对之歪曲和(或)诽谤；(b) 开展心理战或传播捏造的新闻，在人民中间制造混乱；或 (c) 制作、储存和(或)分发含有反对国家内容的文件和(或)文化产品。

54. 工作组还忆及，工作组 1994 年对越南进行正式访问后指出，某些刑事罪名的措辞含糊不清，既可能用来惩处为政治目标使用暴力者，也可能导致惩处行使合法见解或言论自由权者(E/CN.4/1995/31/Add.4, 第 58 段)。

55. 工作组强调，阮友国先生因发表政府认为歪曲共产党政策并呼吁推翻共产党的文章而被定罪，然后被指控传播反政府宣传。然而，工作组回顾，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不符合政府官方政策的意见，受到越南加入的《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传播”反政府宣传不能被视为对言论自由的可允许的限制。阮友国先生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这一点尚未得到证实。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阮友国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唯一原因是他利用了国际文书保障的自由。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

56. 一旦认定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就不应进行审判。然而，在本案中，当局进行了审判，当事人被定罪并服刑。因此，有必要评估这种情况是否值得工作组在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定性。

57. 来文方称，阮友国先生在 2015 年 11 月 21 日第二次被捕后被单独监禁，直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受审之日。事实上，当局不允许他的母亲探视他，不允许从儿子那里获得任何关于拘留情况的消息，也不允许给他送食物。此外，正如向工作组报告的那样，即使阮友国先生在 2016 年 12 月 24 日被允许会见他的律

¹ 参见，例如第 1/2009、第 6/2010、第 24/2011、第 46/2011、第 27/2012、第 42/2012、第 26/2013、第 33/2013、第 45/2015、第 46/2015、第 40/2016、第 26/2017、第 27/2017、第 75/2017、第 79/2017、第 35/2018 和第 36/2018 号意见。

师，此后直到 2017 年 2 月，在他被转移到 An Diem 监狱之后，他才获准会见家人。

58. 工作组在此前第 35/2018 号意见中所指出的，长期单独监禁制造了可能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条件，本身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工作组认为，对阮友国先生的单独监禁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此外，这种监禁实际上将阮友国先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规定的在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

59. 此外，工作组认为，正如来文方指称的那样，阮友国先生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一审定罪后被长时间单独监禁，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1、第 2 和第 16 条第 1 款、《原则》之原则 1、6 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43(1)(b)和 45(1)。

60.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第 43 (3)、第 58 (1) 和第 68 条规则以及《原则》中第 15、第 16 (1)和第 19 条原则，剥夺阮友国先生与家人联系的机会以及拒绝向他们提供其下落和健康的信息，也构成侵犯与外界联系的权利的情况。

61. 此外，来文方称，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的审判中，尽管阮友国先生的母亲在审判中聘请了两名律师为他代理，但他实际由一名他以前没有见过的指定律师代理，这名律师据称是由庆和省警察挑选的。鉴于这些事实，工作组认为，阮友国先生不仅没有受益于律师在一审期间为其利益辩护，而且据称他的律师代表国家积极侵害他的利益。鉴于这种情况，工作组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原则》中第 17 (1)条原则所保障的阮友国先生与律师联系并获得律师协助准备辩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委员会还确信，越南政府没有尊重阮友国先生拥有有效的法律代理、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以及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的权利，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以及《原则》中第 17 (1)条原则。

62. 最后，来文方称，2016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审判不对公众开放；在审判期间，一名亲属与胡志明市的 11 名活动人士一同被警方拘留，以阻止其旁听。政府选择不反驳这一具体指控。工作组指出，公开听证的权利延伸到整个诉讼期间，对于审判的结束尤其重要。虽然当然允许例外情形，但政府没有提出任何例外。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秘密审判甚至是秘密结束审判会损害整个听证的透明度，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63. 本案是近年来工作组收到的越南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² 工作组注意到，与越南有关的许多案件有着相近的情形：长时间审前羁押，得不到司法审查，往往不指派法律顾问；根据含糊措辞的刑事罪名提出指控和起诉；非常简短的非公开审理和上诉，基本的正当程序得不到保障；不允许与外界接触和

² 参见，例如第 45/2015、第 40/2016、第 26/2017、第 27/2017、第 75/2017、第 79/2017、第 35/2018、第 36/2018、第 45/2018 和第 46/2018 号意见。

得不到医疗救治。工作组回顾，特定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实施普遍或系统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³

6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本案没有遵守公正审判权方面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剥夺阮友国先生自由的做法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65. 工作组依照惯例，将把指称的酷刑情况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由其妥善审议。

处理意见

6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阮友国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七和第十九条，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67.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阮友国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是根据国际法规定，赋予阮友国先生获得补偿及其他赔偿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

6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对任意剥夺阮友国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害他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0. 工作组请政府确保法律包括修订后的《刑法》第 79 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71.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工作组将该案转交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由其采取适当行动。

72. 工作组鼓励政府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纳入国内法律并确保实施。⁴

后续程序

73.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阮友国维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阮友国维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³ 参见，例如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⁴ 这部示范法是与世界各地 500 多名人权维护者以及 27 位人权专家协商拟订的。参见 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6.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达本意见。

77.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所有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⁵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

⁵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